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7725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南市大內區及玉井區編號第20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3.874721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58.605861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- (一)臺南市大內區鳴頭段999-1、1001-4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76523公頃，及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88-104地號等24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317107公頃，合計26筆土地內面積3.873921公頃，現況屬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之暫准旱地，及適用「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、水田、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」之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

(二)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705-3地號1筆土地面積0.000800公頃，現況為上揭暫准旱地解除後所衍生之零星土地，且已脫離保安林主體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配合地籍界線，有修正保安林界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27筆土地內，面積計3.874721公頃，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54.731140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5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6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